

核心阅读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是实现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基本要求，是开展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支撑。

法治自觉起着重要的、基本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只有在全社会打下坚实的法治思想基础，通过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首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民主政治的发展离不开文化的发展，只有培育和形成以法治精神为核心的法治文化，才能更加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才能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其次，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个重要表现是在法治方面的需求更加强烈。正确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合理表达诉求，需要我们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扎实深入地进行法治文化建设，努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思想认同、感情认同，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打下和谐稳定的社会基础。再次，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是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需要良好的法治环境作保障。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发展，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能够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中赢得主动，充分发挥投资在保增长中的作用，助推地方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注重创新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全面健康发展。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新课题、新任务。我国法治文化建设正在积极引领、支撑和推动着我我国法治建设实践，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这一建设必定是一个长期而渐进、曲折而艰苦的过程，需要我们以创新的思维不断推动。一是要充分发挥和结合各项资源优势。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涉及社会各个领域、各类人群，在推进过程中，不能闭门造车，要注重工作结合，在深入推进普法工作中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

作用。二是充分发掘各领域资源，在机关文化、城乡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工作中突出法治文化建设的时代性、先导性、协调性和系统性。三是要特别注重鲜明特点和品牌效应。法治文化建设不仅要高端设计，更要注重“接地气”，按照主题鲜明、因地制宜的原则，突出发挥地方特色文化优势，以不断增强识别力、吸引力和影响力为着力点，精心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法治文化精神食粮。

注重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有效衔接。要深入持久地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能因循守旧，应该树立自信、保持定力，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积极稳妥、循序渐进进行。一是通过各类活动引领、项目推进、产业培植等方式的服务，设计好法治文化建设载体，在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植入法治文化表现形态。具体而言，就是要同机关文化相结合，立足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同乡村文化相结合，立足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富民工程，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城市社区文化相结合，立足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高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同校园文化相结合，立足培育青少年法律素养和道德情操，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同企业文化相结合，立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防范风险的能力等。二是坚持把理论研究与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激活法治文化建设的内在活力，把法治文化体系的基本要求细化为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具体行为准则，使其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遵循，全方位、多渠道地传播法治精神，不断扩大法治文化建设的覆盖面。三是积极建设不同类型、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阵地，营造“出门有法、抬头见法、说理用法、办事循法”的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普法工作的重要支撑
法治文化建设是

□ 李晓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法治中国建设实践的内在反映，表现为以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为内核的法治文化观念、法治文化氛围、公民法治素养等多方面，它反映并影响着我国的法治实践。开展全民普法工作，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必须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重要着力点。

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就是引导人民从观念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让法治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要想让人民真正地内心拥护与真诚信仰法律，除了法律科学合理、有效实施等原因，更需要法治文化的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要求普法工作者积极围绕党的工作大局，从更高层次上谋划好法治文化建设，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贡献。全面依法治国，其中一个最基本要求就是要使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法治文化建设对于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全社会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养成人们的

(上接1版)

祖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和翻天覆地变化，对台湾民众的心理产生极大冲击。仅从经济上看，2000年大陆经济总量是台湾的37倍，2016年已是台湾的21.9倍；2016年，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5个省份的经济总量都超过了台湾。四川、湖北、河北、湖南等省的经济总量正在接近并将很快超过台湾。祖国大陆的迅猛发展和巨大变化，对台湾民众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吸引力。据台湾最新民调显示，30岁以下年轻人愿意赴大陆就业的比例，由2016年的30%增为53%，30至49岁也有近半数。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有力推进祖国完全统一。按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我们将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再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可以预计，随着新时代上述战略安排的推进，两岸综合实力对比将越来越悬殊，我对台在战略上将形成全面压倒性优势，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军事等各方面条件将更加充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对台湾民众的感召力和吸引力将更加强大，外部势力也无法阻挡中国统一，祖国完全统一必将实现。我们要保持战略信心和定力，扎扎实实把自己的事情办好。

以科学态度看待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过程

由于历史和现实诸多方面的原因，两岸关系几十年来风风雨雨，历经艰难曲折。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

客观规律。必须认真研究和深入把握两岸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其历史趋势，既要正确认识目前台湾社会的现实和两岸制度、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更要正确认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历史大势；既要正确认识两岸关系发展中出现的曲折和反复，更要正确认识我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发展的主导权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的正确性；既要正确认识祖国完全统一事业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更要正确认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促进祖国完全统一的决定性作用，坚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信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把“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是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高度来考虑和处理台湾问题，是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角度来思考和把握两岸关系。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和把握台湾问题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全局工作中的地位，以高超的政治艺术和坚强的战略定力，妥善处理好解决台湾问题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系。对台工作要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有利的台海环境，而推进“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壮大发展我们自己，实质上就是在有力推进祖国统一进程。当然，如果“台独”分裂势力胆敢发动“台独”重大事变，我们将果断出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国家分裂的历史悲剧重演。

团结台湾同胞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台湾问题是国共内战遗留的历史问题，

是中国的内政。我们向来视台湾同胞为一家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离不开台湾同胞的理解、支持与参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同样需要台湾同胞的理解、支持与参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所有中国人的共同梦想”。我们要团结和引导台湾同胞共圆中国梦，使其成为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积极力量。两岸同胞携手同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共同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参与者、推动者和获益者。

由于特殊的历史遭遇和社会环境，台湾同胞有强烈的当家作主意识。我们理解台湾同胞的心情。历史不能选择，但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我们应与台湾同胞分享民族复兴的成果与荣耀，把台湾同胞的利益与民族复兴紧密结合在一起，让他们在参与民族复兴的过程中，追求自己的幸福生活，实现人生价值，增添推进国家统一的更广泛社会基础和更充沛动力。

尽管当前台海形势复杂严峻，但我们牢牢掌握着两岸关系的主导权，两岸关系基本格局持续朝于我有利方向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时和势都在我，我们对最终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充满信心。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对台工作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确定的对台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继续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努力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作者系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络局局长，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员)

陕甘宁边区
民间调解的实践及启示

传统法文化中中和、礼让的思想在今天仍然影响着人们的行为选择和制度建构。因此，民间调解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并随着社会现实的变迁，充分汲取了传统文化和现代法治的丰富营养，在我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 潘怀平

作为中国社会最为普遍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民间调解集中反映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无讼”思想，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民间调解的产生与发展在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渊源与乡土基础。民主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民间调解作为处理民间纠纷的一种重要形式，充分体现了群众路线的价值引导、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制度融合、国家力量与民间力量的组织整合。陕甘宁边区的实践是其中的典型。

党委领导民间调解，坚持群众观点。陕甘宁边区法律与政策的实施带有浓厚的治理乡村社会的色彩。边区立法和司法的任务，一方面是要为民族独立和解放事业服务，另一方面是要实施社会治理，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发动群众，普及民间调解，离不开党的正确领导。正如毛泽东同志强调的，“我们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何项工作，有两个方法是必须采用的，一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二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调解是一项群众工作，要有群众观点，依靠群众，与群众相结合。调解工作是面向群众的、解决群众问题的，必须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调解工作必须以团结群众、教育群众为出发点，以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为落脚点。党的群众观点为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与运行，奠定了深厚的思想基础，指明了正确的政治方向。

政府倡导民间调解，实行两级联动。要让民间调解成为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必须将民间调解纳入国家的制度范围。1944年6月6日，边区政府下发了涉及普及调解的指示信，其中明确了调解的形式及其做法，提出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甚至百分之百的争执，最好都能在乡村中由人民自己解决”的美好愿望和宏伟目标。1943年6月10日，边区政府为提倡民间调解纷争，减少诉讼，特颁布《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和法令是否能变成人民群众的武器，很大程度上由乡村政权的能力和效能来决定。根据1943年2月24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领》的要求，调解民间纠纷是乡政权的主要任务之一。边区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尤其是乡政府要将调解这件事作为自己的主要工作来做。区政府和乡政府要实行两级联动，并增加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应仅接受人民调解的请求，还要去找寻调解机会，可派人去调解、指定双方当事人的邻友调解或叫来调解。同时，边区政府一再强调，对于调解工作不能采取强迫命令，要遵守自愿原则。

法院指导民间调解，做好群众工作。边区形成的法官下乡就地帮助民间调解的工作机制，实质上就是群众路线的方法。边区高等法院要求各级司法机关要利用一切机会教育区乡政府干部及群众团体工作人员树立调解为民的精神，并通过受教育的区乡政府干部及群众团体工作人员指导和帮助群众自己调解。这样既教育了区乡政府干部、乡村群众，又提高了司法工作人员的群众工

作能力。法院指导民间调解的工作实践，集中体现了“调解工作是一份福利”，使农村的广大群众集中精力投入生产，真正获得了民生利益。正如习仲勋指出，我们的司法工作的方针是要团结人民，教育人民，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越是能使老百姓邻里和睦，守望相助，少打官司，不花钱，不误工，安心生产，这个司法工作就越算做得好。法官下乡指导民间调解，帮助群众自行解决纠纷，大大提高了群众自治的规范性。

民众团体参与民间调解，推进群众自治。组织化的方式有利于群众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只有通过民间调解的组织化，才能使党的政治触角延伸到的社会底层，使党的调解政策深入人心并保持高度的稳定性。群众团体参与民间调解，推动了民间调解的组织化，加大了国家司法与民间司法的有机互动。边区调解的进行，双方当事人可各自邀请民众团体，在场评议曲直，视事件情节的轻重利害予以劝导。民众团体是群众自己的组织，该组织的成员是由群众从大伙中选出的有威望并受信任的人，该组织把调解民间纠纷作为自己的业务之一。群众团体解决纠纷的形式有两种，一是由团体负责人出面解决，二是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负责调解纠纷。群众团体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是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形式。边区政府一方面强调政府、法院对民间调解的指导与帮助，另一方面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增强群众团体的非官方属性，推动农村政权建设。习仲勋指出，调解委员会的成立，必须是“民办公助”，而“公办”和无工作内容的，非但不能组织，已组织起来的，亦应取消，以防流弊。

先进人士助推民间调解，引领社会风尚。民间先进人士主要是品质正直、不讲私情、不舞弊、不存私心、与双方当事人无亲戚或利害关系的人，主要包括劳动英雄、公正绅士、村干部等受人尊敬有威望的人士。1948年9月1日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为指示加强调解，劳役交乡执行，法官下乡就地审判，以发展生产由》中要求：“发动群众，主要是当地积极公正的群众，进行周密调查和详细研究，使其是非轻重完全符合实际。”民间先进人士对解决民间纠纷有着高度的热情和社会责任感，受到群众的尊重和信任，有极高的亲和力。他们对纠纷的起因、发生的过程及结果都很清楚，谁是谁非，谁也蒙哄不了谁。民间先进人士本身就具有正义感，他们的所作所为具有很直接的示范性，能够正确引导人们向善发展。正如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中评价说：“绥德西直沟主任郭维德会调解，该村几年来没有人向政府打过官司，成为民间调解的模范村，这样的村子不仅没有为争诉而费钱费时，而大家必然和睦，肯互助，坏人坏事自然少，生产可以提高，各地都要学习西直沟，学习郭维德。”该指示信特别强调，要随时注意“积极”方面，比如通过调解改造懒惰思想、改善家庭关系等。

边区民间调解的历史实践为当代中国的社会治理机制的优化与创新积累了宝贵经验。传统法文化中中和、礼让的思想继续影响着现代社会人们的思想、行为选择和制度建构，因此，民间调解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一直保持着其旺盛的生命力，并随着社会现实的变迁，充分汲取了传统文化和现代法治的丰富营养，发展成为依法、平等、自愿的人民调解制度，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行业调解等共同构成了调解网络体系。这些调解形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真正达到“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更多采用调解方法，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的效果。